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91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721,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721,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7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7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黄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与会议冲突请假未出席，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瑾律师、赵志莘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715,927	99.9877	5,714	0.012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231,737	99.9469	4,904	0.0531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46,716,737	99.9895	4,904	0.01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712,953	99.9814	7,545	0.0161	1,143	0.00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120,899	99.9067	5,714	0.0933	0	0.0000
2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21,709	99.9199	4,904	0.0801	0	0.0000
3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21,709	99.9199	4,904	0.0801	0	0.0000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117,925	99.8581	7,545	0.1231	1,143	0.01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冯裕才、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

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朱忠、周淳对议案 2 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瑾、赵志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